**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」**

**理工學院檢核表**

* + - 1. **符合條件（可複選）**

□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
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
□符合申請學門排序前 5%期刊論文，共計( )篇；

前10%期刊論文，共計( )篇；

前15%期刊論文，共計( )篇；

前20%期刊論文，共計( )篇；

前25%期刊論文，共計( )篇；

其中( )篇以上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(本校學生除外)或通訊作者。

□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5%。

□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10%。

□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15%。

□自評於所屬學門研究績效評比達前20%。

* + - 1. **申請資料檢核：**

□已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。

□已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。

□已檢附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」理工學院檢核表。

□已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(須自科技部網頁下載或檢附核定清單)。

□已檢附科技部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(以一頁為限，紙本及word格式電子檔皆需提供)。

□已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(研究成果列表，時間以近五年為限)(紙本及pdf格式電子檔皆需提供)，並提供符合前25%期刊論文之佐證資料(含期刊首頁及證明期刊排序等級之資料)。

□已明確標示滿足申請資格條件之資料。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**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**